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教育

新世紀的來臨，伴隨著全球化、數位化的步履，使得人類身體互動及活動型態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而全人健康的促進及發展群體活力的需求，也成為未來挑戰全球化的基礎。青少年時期學習能力最強，也是人格養成教育中最重要的一段，如何從小培養學生兼具智慧與活力，引導他們快樂的學習，成為學校教育的主要目標。

健康是人類基本人權，也是生存競爭要件，更是一切學習基礎。世界衛生組織 1986 年在渥太華憲章中提出「健康的生活環境」新觀點，強調建立實務工作聯絡網與計畫來創造健康的生活環境，因此，於 1992 年起，將健康促進的觀念帶入校園，內容包含六大範疇，即學校衛生政策、健康服務、健康教育課程及活動、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精神環境、社區關係等。為順應世界潮流，解決學生現存健康問題，如視力不良、齲齒、體能低下、肥胖、性病與愛滋病、吸菸……，以厚植國力，減輕國家醫療負擔，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期建立學生帶得走的健康技能，促進學生健康。

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既是國家的重要資產，重視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培養活力青少年，是新世紀學校教育的重要課題之一，世界先進國家無不以優先建構完善的教育體系與具體執行策略來培養身心健全的青少年；舉凡優質環境的塑造與整備、身體活動的規劃與推廣、學生健康促進與維護、以及發揮潛能的促成與實現等，均成為 21 世紀學校教育之主流思潮。而青少年活動力強，又處於身心快速發展的階段，如何因勢利導，使其展現活力特質，是學校教育急需努力的方向。體育活動功能的發揮，正可彌補一般教育功能所無法觸及的地帶。學校體育旨在透過計畫性的身體活動，以提升學生之體適能與運動技能；並進而透過團隊性課程的實施，激發學生之群性，這對日趨嚴重的健康問題與冷漠疏離的社會，實有莫大之助益。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學生人數

國內中小學學生人數的變化，完全依據出生率在變動，也顯示基礎教育的普及率近乎 100%。然而高等教育的學生數，因個人升學取向差異有所變動，統計至 93 學年度止各大專院校體育運動類與衛生教育類之在學學生數，如表 11-1、11-2、11-3 所示，93 學年度體育學類博士班研究生計有 131 人，碩士班研究生計有 1,541 人；衛生學類博士班研究生計有 193 人，碩士班研究生計有 1,015 人；大學部體育學類計有學生 10,823 人，衛生學類計有學生 73,186 人；專科部分體育學類計有學生 221 人，衛生學類計有學生 17,734 人。

表 11-1 大專院校相關體育及衛生教育科系研究所學生統計表 單位：人

研究所		男				女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 (職)	碩士班 (暑)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 (職)	碩士班 (暑)
體育學類	體育學系	95	232	315	19	26	127	135	5
	運動技術學系		9				3		
	運動科學研究所		101	62			72	14	
	休閒運動學系		16				13		
	(運動) 教練研究所	8	90	38		2	59	9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21				23		
	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16				16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8				7		
	運動傷害防治研究所		8				15		
	運動休閒管理學系		23	38			13	12	
	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		10				5		
	運動與健康研究所		4				3		
合計	103	538	453	19	28	356	170	5	

續表

表 11-1 (續)

研究所		男				女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 (職)	碩士班 (暑)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 (職)	碩士班 (暑)
衛生學類	衛生教育學系	27	61	124		7	3	17	
	公共衛生學系	43	61	36		34	126	25	
	衛生福利學研究所		15				36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19	25			10	18		
	環境衛生研究所	13	14			14	37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17				16		
	職業安全與衛生系		23	14			12	5	
	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7	3	3		19	31	10	
	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		21				13		
	環境工程衛生學系		29				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99	77			31	12	
合計	109	368	254	0	84	324	69	0	

表 11-2 大專院校相關體育及衛生科系大學本科學生統計表

單位：人

大學本科		男			女		
		日間部	夜間部	暑期部	日間部	夜間部	暑期部
體育學類	體育學系	2,426	457		1,054	244	
	運動技術學系	157			59		
	運動保健學系	122			138		
	休閒運動學系	173			86		
	體育舞蹈學系	33			180		
	競技運動學系	524			286		
	國術學系	203			50		
	運動與休閒學系	95			112		

續表

表 11-2 (續)

大學本科		男			女		
		日間部	夜間部	暑期部	日間部	夜間部	暑期部
體育學類	球類運動學系	342			161		
	陸上運動學系	147			111		
	水上運動學系	79			32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55			88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306	111		374	142	
	體育推廣學系	112	68		99	26	
	運動競技學系	75			97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221			233		
	適應體育學系	44			27		
	休閒運動保健系	41	15		114	33	
	運動休閒管理學系	40			8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27			27		
	體育與健康學系	39			39		
	運動管理學系	344			354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93			54		
	運動醫學系	71			75		
	合 計	5,869	651	0	3,858	445	0
衛生學類	衛生教育學系	49			102		
	公共衛生學系	736			900		
	工業安全衛生系	739	451		247	159	
	食品衛生系	63	46		77	55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35			42		
	口腔衛生(科學)學系	49	56		0	106	
	職業安全與衛生系	917	496		458	147	
	醫藥衛生學類	19,547	2,818	0	28,179	14,114	0
	環境工程衛生學系	607	420		170	11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746	174		300	68	
合 計	23,488	4,461	0	30,475	14,762	0	

表 11-3 大專院校相關體育及衛生教育科系專科學校學生統計表 單位：人

專 科 學 校		二年制專科				五年制專科			
		男		女		男		女	
		日間部	夜間部	日間部	夜間部	日間部	夜間部	日間部	夜間部
體育學類	體育科					4		1	
	休閒運動科					1		1	
	體育舞蹈科					0		2	
	舞蹈科	0		2		21		189	
	合 計	0	0	2	0	26	0	193	0
衛生學類	工業安全衛生科	11	102	1	13	154		212	
	食品衛生科	107	146	71	107	40		236	
	職業安全衛生科	1		0		5		0	
	職業安全與衛生科	67	48	10	14				
	醫藥衛生學類	639	1,555	5,156	8,502				
	環境工程衛生科	87	98	12	28	131		13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科		42		9				
	合 計	912	1,991	5,250	8,673	330	0	578	0

資料來源：教育部（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畢業學生數如表 11-4、11-5 所示，93 學年度體育學類博士班研究生計有 12 人，碩士班研究生計有 359 人；衛生學類博士班研究生計有 166 人，碩士班研究生計有 2,171 人；大學部體育學類計有學生 1,942 人，衛生學類計有學生 18,473 人；專科部分體育學類計有學生 57 人，衛生學類計有學生 14,976 人。

表 11-4 大專院校相關體育及衛生教育研究所／大學本科畢業生統計表 單位：人

研究生／大學本科生		班 別	總 計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體育學類	體育學系	日間部	791	532	259	10	2	75	30	447	227
		夜間部	436	255	181	0	0	41	20	214	161
	運動技術學系	日間部	65	50	15	0	0	0	0	50	15
		運動科學研究所	日間部	60	40	20	0	0	40	20	0
		夜間部	34	24	10	0	0	24	10	0	0

續表

表 11-4 (續)

研究生／大學本科生	班 別	總 計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體育學類	運動保健學系	日間部	53	27	26	0	0	0	0	27	26
	休閒運動學系	日間部	73	45	28	0	0	3	3	42	25
	(運動)教練研究所	日間部	43	26	17	0	0	26	17	0	0
		夜間部	10	6	4	0	0	6	4	0	0
	運動管理學系	日間部	103	49	54	0	0	0	0	49	54
	體育舞蹈學系	日間部	48	2	46	0	0	0	0	2	46
	競技運動學系	日間部	123	70	53	0	0	0	0	70	53
	國術學系	日間部	52	40	12	0	0	0	0	40	12
	運動與休閒學系	日間部	46	30	16	0	0	0	0	30	16
	球類運動學系	日間部	78	53	25	0	0	0	0	53	25
	陸上運動學系	日間部	40	26	14	0	0	0	0	26	14
	水上運動學系	日間部	26	17	9	0	0	0	0	17	9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日間部	31	18	13	0	0	0	0	18	13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日間部	118	74	44	0	0	20	6	54	38
	體育推廣學系	日間部	31	18	13	0	0	0	0	18	13
		夜間部	38	21	17	0	0	0	0	21	17
	運動休閒管理學系	日間部	14	6	8	0	0	6	8	0	0
合 計		2,313	1,429	884	10	2	241	118	1,178	764	
衛生學類	衛生教育學系	日間部	58	9	49	0	5	0	18	9	26
		夜間部	15	0	15	0	0	0	15	0	0
	公共衛生學系	日間部	382	156	226	2	1	9	31	145	194
		夜間部	28	14	14	0	0	14	14	0	0
	工業安全衛生系	日間部	486	361	125	0	0	0	0	361	125
		夜間部	605	444	161	0	0	0	0	444	161
	食品衛生系	日間部	305	111	194	0	0	0	0	111	194
		夜間部	227	79	148	0	0	0	0	79	148
	衛生福利學研究所	日間部	14	2	12	0	0	2	12	0	0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	日間部	16	11	5	0	0	11	5	0	0
環境衛生研究所	日間部	28	12	16	1	1	11	15	0	0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日間部	7	5	2	0	0	5	2	0	0	

續表

表 11-4 (續)

研究生／大學本科生		班 別	總 計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衛生學類	職業安全與衛生系	日間部	127	65	62	0	0	1	0	64	62
		夜間部	44	22	22	0	0	0	0	22	22
	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日間部	18	3	15	1	4	2	11	0	0
	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	日間部	11	7	4	0	0	7	4	0	0
	口腔衛生(科學)學系	日間部	7	3	4	0	0	3	4	0	0
		夜間部	36	17	19	0	0	17	19	0	0
	醫藥衛生學類	日間部	11,217	4,161	7,056	98	53	688	971	3,375	6,032
		夜間部	6,053	1,432	4,621	0	0	106	112	1,326	4,509
	環境工程衛生學系	日間部	474	342	132	0	0	15	5	327	127
		夜間部	443	341	102	0	0	0	0	341	10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日間部	95	70	25	0	0	18	2	52	23
		夜間部	114	90	24	0	0	21	1	69	23
	合 計			20,810	7,757	13,053	102	64	930	1,241	6,725

表 11-5 大專院校相關體育及衛生教育專科學校畢業生統計表 單位：人

二專生／五專生		班 別	總 計			二專生		五專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體育學類	體育科	日間部	5	3	2	0	0	3	2
	休閒運動科	日間部	3	2	1	0	0	2	1
	體育舞蹈科	日間部	3	0	3	0	0	0	3
	舞蹈科	日間部	46	0	46	0	1	0	45
	合 計		57	5	52	0	1	5	51
衛生學類	工業安全衛生科	日間部	314	194	120	84	13	110	107
		夜間部	227	184	43	184	43	0	0
	食品衛生科	日間科	419	125	294	94	130	31	164
		夜間科	254	140	114	140	114	0	0
	醫藥衛生學類	日間部	9,035	864	8,171	342	3,084	522	5,087
		夜間部	4,388	723	3,665	723	3,665	0	0
	環境工程衛生科	日間部	244	183	61	109	18	74	43
夜間部		95	84	11	84	11	0	0	
合 計			14,976	2,497	12,479	1,760	7,078	737	5,401

資料來源：教育部(93)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貳、上課時數

92 學年度每週上課時數，除國中小學依據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占每週授課總時數百分比而調整外，高中以上健康與體育的上課時數與 91 學年度並無不同。根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2004 年公布的調查研究，發現目前各級學校上體育課的時間以兩節最多，占 73.3%，不及兩節者為數最少，顯示各級學校在教學時數上應屬正常，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大專校院部分

大專校院部分，自民國 83 年大學法修訂公布後，體育課的必修或選修問題由各校自行決定。截至目前為止，各校體育課上課時數並不一致，有一、二年級必修，三、四年級選修者；有一年級必修，二、三、四年級選修者；有四年全部選修；甚至有將體育課改為健康系列課程者。不過只要學校開設有體育課，屬性如為必修者，以 0 學分計，屬性如為選修者，兩小時計 1 學分。至於專科學校，則維持各年級必修體育課程，每週 2 節，屬 0 學分。至於大專校院的衛生教育，普遍納入通識課程，由軍訓室統一編排護理課程因應之。

然根據 92 年 11 月分教育部公布「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基本上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授權學校彈性編配專任教師的上課時數，不用符合現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上課時數，各校並可擬定「以研究為主教師」的認定辦法及彈性調整上課時數，而這項注意事項不包含師範院校、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體育院校及軍警院校等，並將再試辦一年後再檢討修正。93 年 3 月即公布「公立技專校院專任教師上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明定公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任教師每週基本上課時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專任教師每週上課時數為 8 至 12 小時不等，專科教師則以每週 9 至 11 小時為限，而為鼓勵技專教師增加產學交流經驗，未來技專教師將可以「產學合作」、技術研發及研究工作減免上課時數，但每週上課時數最少仍不能低於 3 小時，而且教師授課抵免可能造成的兼職教師代課鐘點費用，必須由學校支付。上述規定亦已適用各相關大學校院。

二、高級中等學校

92 學年度每週體育課程、衛生教育上課時數如表 11-6 所示：

表 11-6 體育課程、衛生教育上課時數

區分 節數鐘數 分類	體 育		衛 生 教 育	
	每週上課時數	每節分鐘數	每週上課時數	每節分鐘數
高級中學 (含高職)	2	50	0	0

三、國民中學以下學校

自 89 學年度起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以來，已進入第 5 個年頭，以「體育與健康」學習領域取代昔日體育或健康教育學科名稱。就每週上課時數的差異來看，國中健康教育原為每週兩節課，且僅於國一階段實施，但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後，健康教育課程的學習將延續到九年級，每週 1 小時；體育課則由每週 2 小時縮減為每週 1 小時。國小第一階段分配為 2 節道德與健康，2 節體育課；第二階段分配為 1 節道德與健康，3 節體育課。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的時數，已不再是一個明確的數字，而是必須經過領域間協調、領域內討論，並配合學校發展來訂定。有關「健康與體育」領域之每週上課時數比較，如表 11-7 所示。

表 11-7 科目／領域與每週上課時數比較表

年級	課程 科或領域 節數	國小／國中課程標準		九年一貫國民中小學 課程暫行綱要
		科 目：		學習領域
		國小：道德與健康 國中：健康教育	體 育	健康與體育
1 (小一)		2	2	2-3
2 (小二)		2	2	2-3
3 (小三)		2	3	2.5-3.75
4 (小四)		1 (健康)	3	2.5-3.75
5 (小五)		1 (健康)	3	2.7-4.05
6 (小六)		1 (健康)	3	2.7-4.05

續表

表 11-7 (續)

年級	課程 科或領域 節數	國小／國中課程標準		九年一貫國民中小學 課程暫行綱要
		科 目：		學習領域
		國小：道德與健康 國中：健康教育	體 育	健康與體育
7 (國一)		2	2	2.8-4.2
8 (國二)		-	2	2.8-4.2
9 (國三)		-	2	3-4.5
備 註		1. 國小 1-3 年級與道德科合科教學，4-6 年級分科教學。 2. 國小每節 40 分鐘 3. 國中每節 45 分鐘	1. 國小每節 40 分鐘 2. 國中每節 45 分鐘	●每節上課以國小 40 分鐘，國中 45 分鐘為原則。各校可以依據規定比例安排教學節數。

至於教師上課時數方面，根據 2 月份教育輿情摘要，未來教育部將把國中小學常態編班的事宜納入國民教育法中予以規範，希望各縣市步調一致，共同在 93 學年度改善，無法達成的學校，必須先提出改善計畫，此外各校員額將依教師合理的上課時數計算，同時，學校的人事、主計、總務、事務都要採專職人員，不得由老師兼任，以減輕教師負擔。

針對教師上課時數不減反增的現象，教育部將研擬適宜的教師上課時數標準，並列入第二期五年教育促進方案中。然而，為減輕當前教師工作負擔，研議全面開放國中小學引進兼任教師，預估 93 學年將開放各國中小依學校規模大小，引進 3% 至 8% 不等的兼任教師，預估藉此國中專任教師每週上課時數統一調降為國文科 18 節、其他學科則可減為 20 節，國小國語及其他學科則分別調降為 18 節及 21 節。

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包括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四個領域國中教師，達到每週最高上課時數為 20 節規定，決定透過調高學校兼任教師比例至 5% 的方式，藉此增加學校用人彈性，讓各縣市此四個領域的教師皆能減少授課節數，達到每週最高 20 節的標準。

參、經費

93 年度體育司施政主軸，學校體育方面在於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

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能；學校衛生方面在於加強學生保健服務、改善學校環境設備、推動學校健康教育活動、維護與增進學生健康。希望能藉此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高學生體能，改善學生健康服務，增進學生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本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費概況，經常門與資本門併計，計有新臺幣 453,227 千元，如表 11-8 所示。

表 11-8 九十三學年度體育衛生經費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千元)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一、學校體育衛生行政工作維持	本項係支應經常性行政業務推展所需經費	3,300
	二、加強學校體育活動與教學發展	(一) 提升學生體適能計畫 600 萬元，包括： 1. 辦理學生體適能研習教育 100 萬元。 2. 辦理體適能指導班 150 萬元。 3. 加強學生體適能研究與發展 100 萬元。 4. 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 150 萬元。 5. 印製體適能護照 100 萬元。 (二) 校際運動競賽與活動 182,878 千元，包括： 1. 辦理各級學校籃、排球及女壘聯賽 33,978 千元。 2. 辦理各級學校棒球聯賽及棒球活動 4,000 萬元。 3. 輔導青少年民俗運動績優團隊出國訪問 200 萬元。 4. 輔導辦理全國大專運動會 3,000 萬元。 5. 輔導辦理中等學校運動會 6,000 萬元。 6. 輔導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 1,690 萬元。 (三) 加強學校體育推展 50,078 千元，包括： 1. 發展與培育優秀青少年及青年學生運動選手 6,748 千元。 2. 補助學校運動績優團隊赴國外訪問比賽及移地訓練 240 萬元。 3. 發行學校體育雙月刊 300 萬元。	288,956

續表

表 11-8 (續)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千元)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二、加強學校體育活動與教學發展	4. 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試務工作 320 萬元。 5. 辦理大專院校體育活動 18,936 千元。 6. 輔導辦理國民中小學體育活動 7,794 千元。 7. 辦理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 400 萬元。 8. 輔導各級學校推展水上運動並辦理相關活動 400 萬元。 (四) 充實學校體育場館及設備器材 5,000 萬元，係為補助大專與中小學興(整)建體育場(館)、游泳池及充實體育教學與訓練器材。	
	三、學童視力保健計畫	(一) 強化學童視力保健教育 2,000 萬元。 (二) 強化學童視力保健服務 410 萬元。 (三) 視力保健考核與獎勵 503 萬元。 (四)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研究與發展 90 萬元。 (五) 補助學校成立推動視力保健家長志工研習 300 萬元。	33,030
	四、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一) 辦理教職員生急救訓練及安全教育 1,300 萬元。 (二) 推動均衡飲食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 430 萬元。 (三) 實施體重控制教育 700 萬元。 (四) 施行學童口腔衛生保健工作 9,541 千元。 (五) 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9,282 千元。 (六) 建制學校家庭社區營造模式 180 萬元。 (七) 學生健康研究與宣導 350 萬元。	48,423

續表

表 11-8 (續)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千元)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五、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一) 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 400 萬元，包括： 1. 辦理體育教學輔導與訪視 100 萬元。 2. 辦理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研習會 150 萬元。 3. 辦理樂趣化體育教學研習會 150 萬元。 (二) 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 5,600 萬元，包括： 1. 輔導辦理樂趣化籃、排、棒球活動 900 萬元。 2. 推展高中及大專戰鬥有氧操 300 萬元。 3. 辦理學校啦啦隊比賽 300 萬元。 4. 辦理學校大隊接力比賽 400 萬元。 5. 辦理學校拔河比賽 400 萬元。 6. 輔導辦理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 300 萬元。 7. 輔導學校發展特色運動種類 600 萬元。 8. 輔導學校辦理體育表演會 300 萬元。 9. 辦理體育社團幹部研習營 300 萬元。 10. 輔導大專校院發展運動社團辦理跨校際比賽 700 萬元。 11. 辦理學生參與運動及學校發展運動社區之調查 200 萬元。 12. 辦理學生體育育樂營 900 萬元。 (三) 補助學校充實運動社團體育器材 1,000 萬元。	70,000
	六、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加強學校特殊體育 9,518 千元。	9,518

肆、法令

一、學校體育

從民國 93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止，新增或修訂之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相關法令如下：

(一)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 22 條之 1、專科學校法第 26 條、高級中學法第 3 條之 1 及職業學校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訂定之。於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以參字第 0930008080A 號修正通過。文中明訂：

1.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應屆畢業生以前五學期為準），運動成績合於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或甄試升學。
2.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運動成績合於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至大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
3.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應屆畢業生以前五學期為準），運動成績合於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或甄試升學。
4.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應屆畢業生以前五學期為準），運動成績合於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制申請甄審至大專校院。

(二) 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要點

教育部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特訂定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要點，並於民國 93 年 6 月 6 日，以臺體字第 0930075230 號函發布之。獎項類別及資格如下：

1. 團體獎項
 - (1) 績優學校獎：對學校體育推展有具體績效之學校。
 - (2) 績優團體獎：對學校體育推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團體。
 - (3) 創意經營獎：經營學校體育具創意足供效法之學校。

2. 個人獎項：擇一推薦。

(1) 教學傑出獎：對學校體育教學有卓越表現者。

(2) 活動奉獻獎：對學校體育活動及學校體育行政推展有具體貢獻者。

(3) 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學校體育推展有卓越貢獻者。

評選採二階段，初選推薦單位由教育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全國性社會團體、各大專校院及其他民間機構辦理之，經聘請體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決選。

(三) 中華民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主辦單位遴選要點

93 年 11 月 22 日臺體字第 09301480848 號函發布

1. 本要點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2.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中運會）舉辦前二年之 1 月 31 日前，依本要點規定，檢附 20 分申辦規劃書，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教育部）提出申辦。
3. 申辦規劃書內容包括：
 - (1)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情形（組織行政、課程教學、活動競賽、場館利用等）。
 - (2) 中運會實施計畫（宗旨、競賽種類、組織規程等）。
 - (3) 各類活動所需之軟硬體設施（競賽、學術、藝文、展覽、表演等活動之場地及內容規劃）。
 - (4) 承辦資源與能力（人力資源、社會資源及財務計畫等）。
 - (5) 環境條件報告（交通、住宿、餐飲、安全等）。
 - (6) 經議會通過同意舉辦中運會之正式公函。
4. 教育部應成立遴選委員會配合時程遴選中運會主辦單位，其設置要點另定之。遴選委員會評選過程中，申辦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並向遴選委員會簡報與說明。
5. 經遴選核定之主辦單位，應於中運會預定舉行一年前，成立中運會籌備委員會辦理各項籌備事宜。

(四) 中華民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教育部為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主辦單位之遴選作業，依中華民國全國

中等學校運動會主辦單位遴選要點第 4 點規定，於 93 年 11 月 22 日臺體字第 09301480848 號函，設立「中華民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遴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本會置召集人 1 人，委員 7 人至 9 人。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次長兼任；委員由部長或召集人就行政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中遴聘之。執行任務有：

1. 評審申辦規劃書。
2. 前往申請單位實地訪視。
3. 評估申請單位所作之計畫簡報及說明。
4. 依申辦流程及期限完成遴選作業。
5. 評選主辦之候選單位，報教育部核定。
6. 原申辦單位條件不符，或無適當之申辦單位時，本會得提供候選單位參考名單，報請教育部酌參。

本會遴選中運會主辦單位時，應考量區域平衡發展、資源整合利用及財務經費計畫等因素，遴選評分指標及評分表由本會另定之。本會得成立工作小組，辦理有關遴選之相關工作，屬任務編組，於教育部核定中運會主辦單位後，即行解散。

（五）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

教育部為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增進國際體育交流，特訂定本補助原則，於民國 93 年 10 月 8 日，經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補助對象以各級學校所組學生運動團隊之教職員工生為限（以秩序冊選手名單為限）。申請資格以曾在最近一年內獲下列成績之一者：

1. 榮獲教育部主辦之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總決賽前二名者（棒球：大專及高中為木棒組、國中為硬式組、國小為硬、軟式組）。
2. 榮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二名者。
3. 榮獲全國大專運動會甲組前二名者。
4. 榮獲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拔河錦標賽前二名者。

應於出國前提出申請，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出國函件、出國人員名冊、成績證明（含秩序冊）等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層報（大專校院、高中職、國立小學逕報，直轄市、縣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補助限制條件有：

1. 每一運動種類補助之隊員不得超過大會競賽規程所訂報名人數，隊員以

具本要點三申請資格者為限。

2. 學生人數在 15 人以下者，每 3 名學生補助職員 1 人，學生人數在 16 人以上者，每 5 人增加補助職員 1 人（隊職員之補助以具本要點三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比率核定之）。
3. 每校每學年度每一運動種類以補助乙次為限。
4. 除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核准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者外，上課期間出國不予補助。
5. 本要點補助對象不含國家代表隊及參加國際分級分齡運動競賽者。

二、學校衛生

（一）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教育部（以下簡稱教育部）為依學校衛生法第 5 條規定，設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於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訂定，於民國 93 年 2 月 20 日修訂通過。委員會由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人員、學校衛生學者專家、全國性相關民間團體負責人、教育部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學校衛生工作績優現職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本要點中揭示委員會任務有：

1. 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2. 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
3. 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4. 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5. 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6. 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7. 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以臺體字第 0930093166B 號函會銜修正要點名稱，以及第 1、2、3 及 5 點條文；行政院主計處處忠六字第 0930004900B 號函修正要點第 11 點。明訂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之支用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中央係就財源部分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仍應依實際需要編足所需經費。本經費支用對象為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

部，並以下列方式供應學校午餐者：

1. 學校設廚房，僱工烹製供應該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者。
2. 學校設廚房，供應該校及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者。
3. 學校設廚房，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供應該校或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者。

本要點所稱貧困學生，指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或由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之家庭突遭變故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本要點所稱小型學校，係指學生數 200 人以下，且其學校午餐供應方式採「學校設廚房，僱工烹製供應該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者」規定者。

（三）各級學校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處理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尊重及保障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人格與就學、就醫、就業及避免其受到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並防止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感染，維護學校教師、學生及職員之健康，特於 93 年 12 月 9 日以臺體字第 0930166116 號函，明訂各級學校應積極利用各種場合進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宣導及衛生教育，加強生命教育，提升教職員工對生命的尊重，並應保護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隱私，因業務或其他管道知悉相關事宜時，應予保密。

各級學校之教職員工生經確認或發現疑似受感染者，如當事人已成年，學校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及其他第三人；如當事人尚未成年，學校應於輔導人員協助下告知家長或其監護人。各級學校之教職員工生經確認或發現疑似受感染者，學校如有專責輔導人員，應於當事人同意之原則下，提供輔導協助；若無專責輔導人員須轉介至當地愛滋病指定醫院進行輔導前，亦應取得當事人之同意。

為執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各級學校對教職員工生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疑似受感染者，除應遵守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之相關規定外，遇有下列情事時，應確保當事人之就學、就醫、就業合法權益並避免受到不公平之待遇：

1. 經確認或疑似受感染者，學校應予最大關懷與協助，不得藉故要求其退學、轉學、休學、退休、離職、不得到校及記過等處分措施。
2. 如設有實習課程者，不得因當事人已感染或疑似受感染，藉故取消學生實習資格。

3. 設有學生或教職員宿舍者，不得因當事人已感染或疑似受感染，藉故取消當事人住宿資格或設定與同校教職員生相較係屬不公平之住宿資格條件。
4. 學校不得藉由任何名義，要求當事人提出未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證明。
5. 學校所訂定各項校規、學則、招生簡章及校園活動等，不得有因當事人已感染或疑似感染，而限制及影響學生就學權益之規定。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政策的推動與改革，影響學生學習成長至為深遠，並與國家發展息息相關。在面對當前自由、民主、多元、開放的社會，如何革新教育，開創新局，導引國家社會發展的方向，更是舉國上下關心的課題。為能積極有效的推動各項教育改革工作，教育部將加強溝通及政策宣導，以凝聚各界共識，使教育百年大業邁入常軌。

根據 93 年度施政計畫的目標與重點發展出來的學校體育與學校衛生相關重要施政計畫及其成效，分述於后：

壹、重要施政計畫

一、學校體育

(一)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

本計畫係為發展我國各級學校體育而訂定，其具體法源依據有「教育基本法」、「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及「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內含七項子計畫，分別是：

1. 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

該計畫教育部於 88 年 10 月 10 日以臺（88）體字第 88139912 號函訂頒，實施期程自 89 年至 93 年，以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養成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提供多元化之學校體育課程，以滿足學生喜好運動及統整師資培育制度，提升教學品質為目標。

2. 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該計畫教育部於 88 年以臺（88）體字第 88020223 號函訂頒，實施期

程自 89 至 93 年，係以提高學生體適能知能，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及提升學生體適能水準為該計畫之目標。

3. 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

該計畫教育部於 88 年 11 月 17 日以臺(88)體字第 88134491 號函訂頒，實施期程自 89 年至 93 年，以落實五育並重，有教無類的教育理念，積極改進適應體育教學，使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教學，亦享有普通學生相同之權益。

4.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

計畫教育部於 90 年 1 月 4 日以臺(90)體字第 90003932 號函訂頒，實施期程自 90 年至 93 年，計畫四年內將中小學學生會游泳之比例提升 15%，養成學生親水能力及培養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富其休閒運動內涵為目標。

5. 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

該計畫奉行政院核定，於 90 年 3 月 4 日以臺(90)體字第 90049250 號函頒布，實施期程自 91 年至 94 年，係以提供各級學校學生及一般大眾體育、運動、休閒之基本設施，進而達到增強全體學生和國民體適能。

6. 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

該計畫教育部於 88 年以臺(88)體字第 88091402 號函訂頒，實施期程自 89 年至 93 年，以推廣適合學校的民俗體育活動，研發民俗體育教材，培訓民俗體育師資，培養愛鄉愛土情懷及淨化社會大眾心靈為計畫目標。

7. 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該計畫於 87 年 10 月由教育部訂頒，實施期程自 88 年至 92 年，係以發掘具田徑運動潛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以長期、計畫性培訓、建立優秀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培訓體系，進而發揮其潛能，提升我國田徑運動水準，增進參加國際賽會奪牌實力為該計畫之目標。

(二) 大專校院體育訪視實施計畫

教育部為了解學校體育行政運作及教學與活動實施之成效，以落實大專校院體育正常發展。依據 89 年 9 月 28 日臺(89)體字第 89116488 號函，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 92 年度起至 95 年度止，為期四年辦理大專校院體育訪

視。92 年度為專科學校暨管理學院類，93 年度為技術學院類，94 年度為科技大學類（含師院、藝術、人文、語言、醫事及其他），95 年度為綜合大學類。

實施方式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學校自評，第二階段為教育部複評訪視。學校自評，由校內相關單位組成「自評小組」，進行自我評量，並將自評結果一分留存學校，一分函送辦理單位；教育部複評訪視，由教育部組成「訪視小組」，成員包括大學校院長、專家學者及行政人員等（組織簡則另訂之），就各校陳報之自評結果，進行複評訪視。

訪視項目包括體育教學（25 分）、研究服務（15 分）、組織與行政（20 分）、活動競賽（25 分）、場地設備（15 分）及特色與展望（外加 10 分，每單項至多以 2 分計，最高以 10 分為限）。績效評估方面，則依訪視結果遴選績優及優等學校若干名，由教育部公開表揚及敘獎；訪視結果將作為教育部獎（補）助學校之參考；訪視委員之改進事項，應列入學校校務列管之重要工作；各校訪視報告所列重大缺失，教育部將追蹤輔導改善。

（三）國民中小學體育訪視

為落實教育部「教育施政主軸」，了解地方體育行政工作，並結合地方政府發展學校體育，落實推展學校運動風氣，全面提升學生體能，體育司特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93 年國民中小學體育訪視」，並配合教育部 93 年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共同辦理。訪視內容包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行政」及「運動場地設施情形」等四項。經評比結果計有臺北市等 15 個縣市政府獲得優等之成績，另有基隆市等 10 個縣市政府獲得甲等之成績。目前各縣市針對學校體育訪視內容要項之達成率均達 80% 以上之標準，有些縣市甚至達 90% 以上之標準，可見教育部前階段所實施之學校體育訪視已達初步成果，甚至各縣市政府對於教育部所推動之學校體育政策均表認同，且在實際工作上逐一落實，俾利確保促進學生健康。

（四）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

教育部為配合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自民國 76 年起逐年舉辦各類校際運動聯賽，四級學生棒球自 78 學年度起陸續開辦國小、國中、高中、大專聯賽後，已為我國培育出不少棒球人才；少棒的奠基、青少棒的延續到青棒、成棒的技術成熟定型，循序漸進的讓球員們成長，而這些潛在效果，儘管在發展初期無法預見，但近年來都已陸續浮現開花結果，基層紮根有其不得不行的重要性。

四級棒球運動聯賽在國內前後推行十多年，對棒壇帶來極大的助益，可惜近年來受到各種因素之衝擊，諸如職棒黑金涉賭事件、大環境景氣蕭條、政府財政日漸萎縮……，致使棒球運動受到波折，球迷不再進場觀賞球賽，師長、家長不再鼓勵小朋友投入棒球運動行列，熱心棒球運動社會人士不再關心基層棒球，使棒球運動雪上加霜，參賽球隊逐年遞減，由最興盛時期之一千兩百多隊，至目前之五百多隊。

然而棒球始終是我們的最愛，總統陳水扁先生於 2001 年提出棒球年的口號讓我們振奮人心，最近，總統又在中華職棒大聯盟合併見證時要求政府要把棒球列為「重點運動中的重點，優先中的優先」的政策提示，更讓我們喜悅萬分，加上亞青杯冠軍、世界杯第三的榮銜造成「亞洲第一，世界第三」的傲人成效，讓我們並不擔憂棒球運動的推展，棒球家族的萬人簽名，千人牽手挽救基層棒球運動的行動以及民意代表、社會熱心人士、政府行政機關的支持，均為我們棒球運動注入強心劑，教育部黃部長更指示成立專案小組，提出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全面推展棒球運動，以期在校園，甚至全國造成另波棒球運動之熱潮。

本方案期程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五) 振興學生足球運動方案

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足球運動振興計畫」，於 92 年 3 月 5 日第 476 次部務會議決定由體育司規劃振興各級學校足球運動方案，期以「全球接軌、在地行動」為發展策略，並以「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為推動目標，全面推展足球運動，在各級學校校園、校際間，營造足球運動之參與熱潮，提升學生參與規律運動人口比率，臻達全面養成活力青少年之效益。

誠然，學校體育素為各層面體育的基礎，經由妥善規劃的實施方法所培育的人才，更是協助社會體育蓬勃發展與跨足國際競技舞臺的生力軍。冀望透過本方案的執行，促使各級學校普及落實實施足球教學與活動，協力建構學生足球運動「向下紮根、向上發展」的藍圖，建立永續發展之根基，以提升我國足球競爭力，快速躍進世界足壇，開創新世紀足球運動蓬勃發展願景。

本方案期程自民國 92 年 5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六) 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

臺灣處於亞熱帶島嶼區，四面環海，溪流、湖泊以及水庫眾多，如此豐厚

的水域資源毫不遜於世界其他國家。換言之，我國有充足的條件發展水域產業。然而，在臺灣邁向國際化，積極躋身世界先進國家之林的過程中，吾人可以發現，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政府對於水域運動的推動比我國政府重視與積極，其民眾從事溯溪、划船、潛水、浮潛、衝浪、帆船、風浪板、泛舟、水上摩托車、快艇、拖曳傘等各類水域運動者均較臺灣民眾普遍。

跨入 21 世紀後，若檢視我國政府推動水域運動有關的政策與成效已有進展。如教育部於 90 年 1 月開始推動的「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此計畫已使得學生游泳能力提升，進而減少溺水死亡的人數。若觀察近年來溺水死亡人數可知，近五年有下降的趨勢，而且在 91 年度更減低至 629 人！可見民眾的親水觀念隨著「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的推展已有改善。具體而言，本計畫之推動減少許多社會成本。除此之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91 年 8 月也推動「海洋運動發展計畫」開拓諸多海洋運動以豐富民眾的休閒活動。在場地設施以及輔導業者方面，交通部已針對諸多水域活動場所的規定加以鬆綁，經濟部也為水域活動業者制訂規範，使推展水域運動的協力產業得以合法化。而行政院於 91 年 5 月公布「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均是現階段政府積極推動的各類體育活動的政策，亦為發展學生水域運動的重要依據。

藉由積極推動學生水域運動專案計畫，不僅可有效增加我國水域運動人口，提升國人親水觀念，減少溺水事故，豐富國人正當休閒機會，亦可帶動產業經濟，落實臺灣為「海洋國家」的國際形象。

本方案期程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七) 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

教育部自 90 學年度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是七大學習領域之一，但實施之後發現，學童體育教學時間有減少的趨勢，尤其國小情況更為普遍，對此種變化實應審慎應對。先進國家考量運動對國民健康的影響，對學校體育均極重視，並有興革計畫，普遍以學童每天至少有 1 小時的運動時間為重要目標。由各國體育課實施概況可知，我國中小學體育課授課時數明顯不如美國、日本、法國及大陸等國家，運動時間不足將影響學生的身體健康。有鑑於此，教育部於 92 年 5 月 16 日在健康與體育領域討論會議中決議，健康與體育課程時間分配以 1：2 為原則，各校應盡量利用學校自主時間及課外時間安排體適能及其他休閒活動，每週至少實施 3 次，鼓勵學生參與運動競

賽、表演、與欣賞等活動，同時亦鼓勵學生多走路、騎自行車上學等，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及培養學生健康休閒生活的觀念。

為培養活力青少年，教育部提出落實適性體育教學、培養身心健全學子、推展多元創意活動追求學習成長及倡導休閒運動風氣等多項措施，以展現學生青春活潑的特質，並積極推動利用課外時段，增加身體活動時間，推展班際團隊運動，擴大參與機會，提供學生運動環境，活絡校園體育活動，培養運動習慣，以促進健康與體適能並達成「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的目標。然而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應朝落實政令執行與輔導、創新體育課程與教學、加強活動開發與推廣、增進媒體宣傳與溝通，改善運動環境與制度及整合人力資源與培訓等方向先行分析現況，提出問題評析，擬定方案目標、實施策略，預期績效等，以增加學生運動時間，並期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培養學生基本運動能力，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本方案期程自民國 93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實施。

(八) 推動幼稚園運動遊戲方案

幼兒的生活就是遊戲，幼兒也藉運動遊戲的參與，來學習各種動作技能、增加生活經驗，累積成爲智慧，進而適應未來的社會生活，可見幼兒運動遊戲對幼兒身心發展的重要性是不容忽視，更是幼兒教育重要的一環。但國內幼兒運動遊戲環境卻在經濟的突飛猛進下，日漸惡化。造成幼兒運動遊戲因空間不足、時間不夠、玩伴缺乏，再加上父母過度保護的養育態度及電視、電玩氾濫等等，使幼兒運動遊戲的種類受到限制，並影響幼兒運動遊戲的質與量甚鉅。這對幼兒的成長而言是一大隱憂，相對衍生了幼兒的體能減退、肥胖率過高及產生了許多自閉、過動、自私、動作不良等成長障礙的幼兒。此一問題，正一步一步的侵蝕幼兒的身心健康，值得我們深切的關心與探討。

有鑑於此，教育部提出教育向下紮根的重要政策，在「2001 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大會之重要結論之第一項即是「加速推動『幼托整合』，建立專業化、社區化之全面性幼兒教育與照護體系，朝向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之規劃」。且 92 年之全國教育會議亦決議「5 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並擬 93 學年度於離島 3 縣 3 鄉實施，94 年度擴及 54 個原住民鄉鎮市，以及研議 95 學年度全面實施之可行性。在提升幼教品質中並納入強化幼兒情操及體能的正常教育。因此，如何落實運動遊戲的推動，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讓幼兒都能建立起常常運動、天天運動、喜歡運動，而且終生都運動的健康觀念與習慣，這

不僅是滿足幼兒的真正需求，也是落實教育向下紮根的重要方案之一。

本方案期程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實施。

（九）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

國內適應體育的發展，從民國 82 年頒布「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起，真正進入長期有計畫有連貫性的執行考核階段，第一階段於 83 年開始執行為期 4 年的「改進特殊體育教學計畫」，從了解國內當時適應體育教學現況的各項調查做起，對國內各級學校適應體育教學的困難和需求，有系統整理並提出問題的所在，確立計畫執行和改進推展的重點。在計畫執行時期，辦理一系列的研習會和發表會，並舉辦國際適應體育教學研討會，吸收在這個領域發展有成的國內外學者專家的理念和建議。政府、學界、教師和家長都能體認適應體育的發展有成，但也深刻體會到有非常多的問題有待解決，因此對國內適應體育仍有著更多的期許。

政府部門有鑑於適應體育的發展是刻不容緩的教育事業，同時為照顧有特殊需求的學生，改善並提升學生的身心健康發展，設計並創造良好的教學環境，這不僅可以提升國內適應體育的教育水平，同時亦可直追並和世界上較早發展適應體育的國家相接軌。為銜接國內過去努力執行的績效，於 88 年再規劃「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為第二階段的五年發展計畫。計畫中確立七大推展方向，著重在學校適應體育教學的推展與改善。計畫執行期間，由於教育部體育司和特殊教育小組積極推動適應體育相關政策，使適應體育教學的理念已在國內萌芽發展。

本方案期程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實施。

二、學校衛生

（一）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本計畫主要內容在營造健康與安全校園環境、積極推動健康教育與活動、提供優質衛生保健措施，以培育學生健康生活習慣，期使學生健康、安全、快樂成長。實施期程自 90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止。執行方式為訂定相關法規命令、補助改善環境設施（如飲用水設施）、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舉辦學校衛生相關人員研習、建置健康檢查網站系統、輔導學校辦理校園健康促進活動。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將可建構完善之法規體系、提升校園環境設施之衛生與安全、增進學校衛生相關人員知能、強化健康服務品質與效能、有效控制校園傳染性

疾病、建立學生健康知識、態度與行爲。具體實施內容有：

1. 加強學校飲食衛生管理。
2. 推廣均衡飲食與體重控制教育。
3. 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心肺復甦術訓練。
4. 辦理中小學急救教育種子師資培訓。
5. 建構學生健康檢查及管理制度。
6. 照護特殊疾病學生健康。
7. 推展校園疾病控制。
8. 加強口腔衛生保健。
9. 提升專業人員素質。
10. 加強學生健康宣導與研究。
11. 建立學校／家庭／社區健康營造模式。
12. 發展學校衛生評鑑制度。

(二)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持續加強辦理國小、幼稚園教師、家長志工、種子醫師各項研習；製作視力保健短片、教師手冊、兒童圖畫書、親子護照等宣導品；輔導使用新規格作業簿、教室照明，持續更新國小新型課桌椅；辦理視力保健訪視工作並規劃相關研究。實施期程自 88 年 8 月至 93 年 12 月止。

執行方式由教育部協同衛生署、內政部訂定策略，輔導補助地方政府、國小、大專院校及民間單位辦理各項重要工作，並結合家長、學校及社區多元化資源，建構視力保健網絡。具體實施內容有：

1. 強化學童視力保健生活及環境，並進行考評。
2. 辦理學校主管、教師研習及師資培育機構之職前訓練及在職教育。
3. 視力保健教育活動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結合。
4. 辦理家長視力保健成長班與社區親子活動。
5. 全面辦理學童視力保健宣導教育與活動。
6. 輔導各縣市成立「視力保健推廣重點學校」，並辦理觀摩會。
7. 培訓種子眼科師資，結合各小學、幼稚園建構學童視力保健工作網。
8. 加強視力檢查、追蹤與矯治。

(三)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設置專業輔導諮詢單位，提供學校所需之專業諮詢服

務，以彌補學校缺乏專業人力之困難，並協助學校發現、評估與擬定改善計畫。同時搭配改善經費之補助，方能有效協助學校建立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制度，學校自身規劃改善實驗場所與校園之能力，落實改善現有不安全與不健康之教學、研究環境。此外，積極建制與推廣校園適用之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之教育訓練制度與工作，以教育的方式使學校師生與職員皆具有基本相關知識，除可自發性保護自身之健康與安全，並可同時維護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全與完善。

推動方式係整合相關部會資源、相關專業技術團體與學者專家等共同協助學校推展，執行方式如下：

1. 與行政院勞委會協商擬訂年度安全衛生工作執行重點；
2. 辦理學校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技術諮詢與輔導，協助學校做好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與環境管理工作；
3. 協助各校推行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教育訓練；
4. 補助學校辦理環保安全衛生改善工作。實施期程自 90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止。

(四) 國民中小學衛生訪視

在「學校衛生法」及其四項子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之基礎下，並配合現有「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及「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進行國中小學校衛生工作訪視，包括預算編列情形、行政措施、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視力保健工作、健康促進與防疫、學校午餐、餐飲衛生與環境衛生、特色及建議事項、總評等，以了解地方政府執行教育部政策之情形及困難並溝通觀念。

貳、重要施政成效

一、學校體育

(一)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

根據本計畫七項子計畫的施政目標與重點，經一年努力獲得的施政成效如下：

1. 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
90 年度辦理各級學校體育訪視；並遴選出 70 所特優學校予以獎勵；編

訂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指導手冊，以落實教育改革理念；辦理九年一貫課程教學研習會，共辦理 12 場次，參加人數逾 1 千人，並製作學校體育教學研究資料網路暨光碟，利用全球資訊網路系統提供更多元的資訊交流管道。

2. 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該計畫自實施以來，除已完整建構我國各級學生體適能常模外，為落實學生體適能，教育部乃研發學生體適能護照，並於 89 學年度在 25 縣市 3,754 所中小學校全面實施，約 368 萬名學生參與。在大專校院方面，教育部依 88 年調查建置之大專校院學生體適能常模，研製大專校院學生體適能護照，遴選 30 所學校試辦，並辦理相關研習。另亦積極辦理教師體適能護照，期經由本計畫之落實執行，使學生及教師重視健康體適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生命品質。

3. 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

90 年辦理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研習會，計有 120 人參加；研發適應體育教材與教具，計研發硬地木球、手足球、硬地高爾夫球等教具；出版適應體育簡訊及光碟，並寄送全國各級學校，提供教學參考；辦理 2001 年適應體育嘉年華會。

4.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

90 年實施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能力調查；辦理全國中小學學校教師游泳教學能力研習會，共有中小學教師 396 人參加；補助全國中小學 36 所學校租借社區游泳池辦理游泳教學；獎勵 18 所辦理游泳教學績優學校。

5. 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

該計畫雖經奉行政院核定，其經費由教育部經費勻支，然而由於教育部並無針對本計畫編列相關經費，致使本計畫無法如期執行，達成預期目標，希冀未來能編列經費落實推動本計畫。

6. 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延聘國內民俗體育相關專家學者研發國民小學民俗體育教材，以提供中小學教師教學之用；並於 89 及 90 年辦理分區民俗體育輔導員暨種子教師研習會，藉以提高中小學教師民俗體育教學知能，提升學校體育教學品質；90 年首度辦理教育部 90 年度民俗體育錦

標賽，共有來自全國各級學校 127 隊，合計 2,500 餘人參加。

7. 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本計畫執行三年以來，培訓選手從 300 位經過培育及篩選，擇優遴選出 51 位選手繼續培訓，已逐漸展現其具體績效，如培訓選手陳天文 400 公尺跨欄於 2001 年曾獲得東亞運動會金牌及世界大學運動會銅牌；另陳福濱曾獲 2001 年世界青年田徑錦標賽 800 公尺銅牌。

(二) 配合教育施政主軸，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未來重點包括提升每位學生至少學得一種終身運動技能之比例、增加具一校五團隊學校數占全縣各級學校數累計百分比、強化每年提升學生參與規律運動人口之比例、提高每位學生每天至少累積 30-60 分鐘身體活動之比例、降低國小學生體重過輕及過重比率、增加國中小辦理健康促進學校之校數、提升學生會游泳之比例、培養推展水域運動之各類人才、辦理校園水域運動相關活動等面向。

(三) 研訂學校體育相關法規及白皮書

發布「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要點」，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研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發布「推動幼稚園運動遊戲方案」及研擬「培養活力青少年白皮書」等。

(四) 落實推動學校體育相關計畫或方案

訂定「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促進中小學文化體育交流計畫」、「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振興學生足球運動方案」、「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及「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並積極推動。其中有關一校一團隊計畫，依據「92 年學校運動團隊暨規律運動人口調查報告」顯示：在調查 2,125 所學校中，已有 1,597 校達成一校一團隊，比率達 75%，對於尚未達成之學校，教育部將持續加強輔導並予敘獎。

教育部核定 93 年度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名單如下：

1. 績優學校獎

表 11-9 績優學校獎

大專校院部分	國立高中（職）	中 小 學
親民技術學院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
開南管理學院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臺北縣立明德高級中學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臺北市南港高級中學（國中部）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泰山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玉成國小
（以下空白）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高雄市立和平國中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高雄市立中正國小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臺北縣立八里國中
	國立大甲高級中學	臺北縣立莒光國小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	桃園縣立楊梅國中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桃園縣立林森國小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新竹市立培英國中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新竹縣立中興國小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苗栗縣立泰安中小學
	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苗栗縣立仁愛國小
	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臺中市忠明高級中學（國中部）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彰化縣立明倫國中
	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彰化縣立花壇國小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	南投縣立北梅國中
	國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南投縣立富功國小
	（以下空白）	雲林縣立斗六國中
		雲林縣立鎮東國小
		嘉義縣立朴子國中

續表

表 11-9 (續)

大專校院部分	國立高中(職)	中 小 學
		嘉義市立嘉義國中
		嘉義市立蘭潭國小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臺南縣立南新國中
		臺南縣立崑山國小
		高雄縣立五甲國中
		高雄縣立五甲國小
		屏東縣立中正國中
		屏東縣立僑德國小
		臺東縣立卑南國中
		臺東縣立電光國小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花蓮縣立明義國小
		宜蘭縣立壯圍國中
		宜蘭縣立黎明國小
		澎湖縣立七美國中
		澎湖縣立中興國小
		金門縣立安瀾國小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2. 績優團體獎
皇家高爾夫俱樂部
3. 創意經營獎
國立臺南一中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三重高中
臺南市立延平國中
臺中市北新國中
4. 教學傑出獎

國立中山大學許秀桃老師
臺中縣私立明道高級中學翁敏哲老師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蔡菊芬老師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黃春木老師
花蓮縣立高寮國小蔡孟谷老師

5. 活動奉獻獎

東吳大學郭豐州老師
高雄縣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陳國清校長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曾英俊老師
臺南市政府林淑敏秘書兼體健課課長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孫朝秘書長

6. 終身成就獎

吳文忠先生

(五)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及推動學生水域運動

以提升中小學生游泳能力；養成學生親水觀念；加強學生水上安全教育與宣導；水上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養成游泳運動習慣等為目標，進而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此外，善用海島之水域自然資源及藉由學生游泳基礎能力及水中自救能力之培養，推動校園水域運動，豐富學生休閒生活，培養健康活力青少年，期望培養幼兒親水之興趣與正確觀念、培養國中小學生參與水域運動之基礎能力、培養高中學生從事水域運動之多元能力及培養大專學生從事水域運動之休閒能力。

(六) 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在大專校院部分，計有籃球聯賽 207 隊，排球聯賽 175 隊，棒球聯賽 64 隊；在高中部分，計有籃球聯賽 291 隊，排球聯賽 99 隊，棒球聯賽 88 隊；在國中部分，則有籃球聯賽 341 隊，排球聯賽 127 隊，棒球聯賽 194 隊；國小部分則有棒球聯賽 378 隊。其中較顯著成長的運動人口是高中籃球聯賽。

(七) 辦理全國性校際體育活動

包括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計 1,191 隊；全國幼兒健身操觀摩賽計 870 隊；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賽計 186 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大隊接力比賽計 82 隊；高級中等學校暨大專校院熱舞大賽 96 隊；中等以上學校啦啦隊錦標賽計

50 隊。

(八)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計畫

本計畫執行成效如下：

1. 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建立原住民教育法制。
2. 拓增原住民學生入學管道、提供公費與獎助，培育原住民人才；提供原住民高中住宿學生伙食及住宿補助。
3. 充實原住民師資培育，提升原住民師資水準。
4. 導引原住民學生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觀念，並擴增升學技職校院機會。
5. 培育原住民學生優秀運動選手，補助整建運動場地與充實體育設備器材。
6. 輔導原住民學習型家庭專案 139 案。

依本計畫甄選 93 年度表現優異之培訓項目與選手，以及獲選為第 1 級與第 2 級特優選手有：

表 11-10 特優選手一覽表

項 目	單 位	姓 名	備 註
田 徑	國立體育學院（短跳）	陳天文	一級特優選手
	國立體育學院（短跳）	陳書緯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陳俊傑	
	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林亞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短跑）	李陳盈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短跳）	邱曉娟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潘思良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陳雅君	
	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陳柏岳	
	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潘秀蓮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李曉嬋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葛文斌	

續表

表 11-10 (續)

項 目	單 位	姓 名	備 註
田 徑	國立體育學院 (中長跑)	林念慈	
	國立體育學院 (中長跑)	陳福彬	二級特優選手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廖秉璋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賴郁淳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	何孟駿	
	高雄縣立阿蓮國民中學	陳聖欣	
	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	竇 堯	
	臺北縣立三民高級中學	葛文廷	
	跆拳道	國立體育學院	林文正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		曾珮華	二級特優選手
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朱元志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		黃緯舫	
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		洪嘉文	
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 (國中部)		潘 穎	
國立體育學院		杜瑞勤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林施含	
柔 道		國立臺東大學	楊憲慈
	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謝曉芸	
	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菅慈慧	
	臺中縣立后綜高級中學	陳芸鳳	
	國立體育學院	曾亞倫	二級特優選手
	國立體育學院	宋孝忠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王德和	
	高雄縣立文山高級中學	陳雯琳	
	舉 重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謝偉軍
國立體育學院		古志花	二級特優選手

續表

表 11-10 (續)

項 目	單 位	姓 名	備 註
舉 重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許婉萍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田駿暉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柯含妤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溫詩萍	
	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杜庭雨	
體 操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	林家恩	
	臺東縣達仁鄉臺坂國民小學	尤泓翔	
	臺東縣達仁鄉臺坂國民小學	游朝偉	
	臺東縣達仁鄉臺坂國民小學	劉沛恩	
	臺東縣達仁鄉臺坂國民小學	賴家慶	
	桃園縣觀音鄉上大國民小學	陳金羚	
	桃園縣觀音鄉上大國民小學	陳煜君	

(九) 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本計畫自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面實施學生體適能護照，計有 2,950 所近 3 百萬名國小四年級至高中(職)三年級學生每人手中均持有體適能護照。此外，並將護照使用範圍擴大至大專校院學生及教師，以全面提升體適能。

二、學校衛生

(一) 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本計畫於 90 年 9 月 4 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以來，其成效如下：制定學校衛生法，並於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成立學校衛生與健康教育委員會，計召開 2 次委員會及 4 次工作小組會議；建置健康檢查管理系統，提高行政效能，掌握學生健康狀況，落實追蹤矯治及特殊疾病學童之照護、轉介、輔導等措施；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例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口腔保健活動，125 所大專校院辦理校園衛生保健活動，231 所國民中小學辦理體重控制教育活動；輔導 24 縣市成立急救教育推廣中心，充實該中心及 478 所偏遠地區學校急救器材；補助 182 所國民中小學改善飲用水設施，以避免水媒性傳染疾病之發生與蔓延；辦理衛生保健相關人員在職教育與訓練。

(二) 強化學校衛生教育之實施

研擬青少年性教育計畫、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第二期五年計畫、加強學童口腔保健四年計畫、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健康促進學校四年計畫，並強化校園傳染病監控及防治教育、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建置國中小學生健康管理系統及強化學校餐飲衛生管理工作。

(三) 國民中小學衛生訪視

本次訪視內容合計編列預算情形、行政措施(4小項)、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3小項)、視力保健工作(7小項)、健康促進與防疫(9小項)、學校午餐、餐飲衛生與環境衛生(4小項)、特色及建議事項、總評等30個小項，以總權數100予以配分，屬年度工作重點者，配分高。各小項分優、良、中、可、差等5級，依所訂指標來評量級數，各級數之分數為優-5、良-4、中-3、可-2、差-1，再依各小項之權數來計算總分數，凡4.5(含)以上者為優、4(含)以上者為甲、3(含)以上為乙。結果如下：

優：臺中縣、臺北縣、金門縣、臺南縣、嘉義縣、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臺北市、宜蘭縣、臺東縣、雲林縣、新竹市、高雄縣、高雄市、嘉義市

甲：屏東縣、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苗栗縣、南投縣

乙：澎湖縣、基隆市、連江縣

(四) 訂定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政策、規範及計畫

1. 8月31日發布「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委請國立陽明大學辦理「建立中小學生身體活動量指引共識計畫」；委請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輔導學校實施學生體重控制計畫執行狀況回顧與健康體位相關教育性媒體檢視分析計畫」；辦理「高中職以下學校衛生人力現況調查」，提供未來辦理相關訓練之參考；研商如何解決學校衛生法有關護理人員及營養師員額設置問題並研修學校衛生法。
2. 4月9日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8月5日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委請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營養基準及建立食譜範例計畫」。

(五)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各項教育活動

1. 5月16日、21-23日辦理東、南區幼兒視力保健種子教師研習4梯次，

共 480 位幼稚園教師參加；補助 95 年度以前試辦學校 349 所及今年新增 186 所重點學校辦理校園視力保健推廣活動；輔導 23 個地方政府辦理視力保健訪視與學校自評（新竹縣及連江縣除外）並由教育部辦理 25 個地方政府抽訪工作，於 12 月舉行績優學校頒獎活動；8 月 22 日、23 日辦理 93 年度學童視力保健種子醫師研習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幼兒視力保健教師研習 41 梯次，約計 4,000 人次參加；4 月 3 日辦理兒童節童言童語童樂會大型活動；製作愛眼護齒動一動 DVD 發送各國民小學及幼稚園；修編親子愛眼護照，並延伸發放對象至幼稚園階段；發送新設立學校 NTU 亂點立體圖。

2. 遴選 50 所國中小辦理健康促進學校活動，並於 9 月 20 日辦理校長研習、12 月 7 日－10 日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與生活技能訓練；9 月 13 日辦理教育部部長及行政院衛生署署長簽署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記者會並補助地方政府同步辦理簽署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記者會。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長會長之健康促進研習、494 所國中小健康相關議題之家長志工研習、學校護理人員救護技術訓練（EMT1）、至少 200 梯次基本救命術及心肺復甦術訓練、38 梯次廚工或餐飲衛生督導人員在職研習、42 梯次衛生保健組長及護理人員研習、國小學童潔牙觀摩。
4. 研訂「93 年度大專院校衛生保健活動經費補助項目及原則」，並補助 132 所學校辦理事故傷害防制、體重控制、營養（飲食）……健康促進活動；委託高苑技術學院於 10 月 6 日－8 日辦理大專院校衛生保健行政座談會及 10 月 13 日－15 日大專院校護理工作座談會；委託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於 8 月 2 日－6 日辦理國民中小學新進護理人員研習會；委託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潔牙觀摩會。
5. 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金會自 2 月分開學開始，由「兒童天天五蔬果、打造健康下一代」種子師資訓練之教師至校園進行巡迴講座；補助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於 6 月 24 日－25 日辦理「創意營養教育研習－營養，吃出均衡，贏得健康」；補助臺灣抗癌聯盟辦理「蔬果上身、健康 young 起來－萬人簽名宣言活動」；補助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辦理「93 年度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專案宣導計畫」。
6. 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 93 年度衛生教育宣導性－「校園健康筆記」廣播節目。

7. 教育部核定 93 年度推展「健康促進」績優團體及個人名單如下：

表 11-11 九十三年度推展「健康促進」績優團體及個人

縣市別	學校名稱
高雄市	河濱國小
臺北縣	永吉國小、鷺江國中、長安國小、瑞柑國小、更寮國小
宜蘭縣	中山國小、大進國小、冬山國中、公館國小
桃園縣	內海國小、高義國小、桃園國小、錦興國小、中壢國中、同德國中
苗栗縣	文苑國小、海口國小、六合國小
臺中縣	新平國小、萬豐國小、永寧國小
彰化縣	育民國小
雲林縣	三崙國小、口湖國小、廣興國小
嘉義縣	新岑國小
臺南縣	歸仁國中、新民國小
高雄縣	大寮國小、嘉誠國小
屏東縣	玉光國小、海濱國小
臺東縣	豐里國小、大南國小、大鳥國小
花蓮縣	觀音國小、宜昌國中
澎湖縣	五德國小
基隆市	建德國小、忠孝國小、正濱國小
新竹市	培英國中、新竹國小、頂埔國小
臺中市	上石國小
嘉義市	嘉北國小
臺南市	忠義國小

(六) 落實健康檢查與管理及提供健康環境

1. 8 月 16 日公告學生健康管理資訊系統基本資料交換規格，及請地方政府校務系統開發單位依規格於開學前完成資料匯出及學生健康管理資訊系統匯入功能之開發，以免學生基本資料重覆輸入。
2. 補助臺中縣政府進行國中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之開發作業。
3. 委請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研訂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及健康中心設備標準。

4. 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衛生署針對網路流傳「蒸餾水及逆滲透水不能喝」之問題所提供之正確訊息送各級學校；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近期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園公共安全、餐飲及飲用水衛生查核」，請地方政府配合當地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至校查核。

(七) 訂定傳染病防治相關計畫、規範及措施

1. 委請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編撰校園傳染病監控指引；2月10日召開「研商校園肺結核病及其他傳染病防治事宜」會議，決議請公私立教職員工每2年進行1次胸部X光篩檢，並請疾管局及慢性病防治院協助診治；請地方政府於辦理校長、主任儲訓等相關研習時，將傳染病防治與通報處理相關內容列入；請社教司規劃辦理補習班人員傳染病防治相關研習及研議將傳染病防治相關措施納入補習班管理與評鑑項目之可行性；協調疾管局解決罹患肺結核學生之密切接觸者篩檢工作及患者隱私權及受教權。
2. 2月13日檢送「預防禽流感學校辦理午餐參考事項」，並於2月19日檢送行政院農委會提供「食用家禽產品說帖」予各級學校辦理餐飲時之參考。

(八) 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宣導

1. 3月11日-12日於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體育衛生業務主管人員研討會中，請疾管局施文儀副局長說明校園傳染病防治措施，並於教育局局長、高中職校長會議中宣導；2月9日辦理「禽況有疫，健康為要」記者會，並購買紅外線體溫檢測儀，供教育部進出人員量測體溫用。
2. 4月26日召開研商因應SARS疫情分級進入A級防治相關事宜會議，並於5月16日訪視93年國民中學學生學力測驗因應「SARS防範措施」籌備情形。
3. 請學校加強校園環境及宿舍清理工作，並將「清除登革熱自我檢查表」送部。

(九)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1. 研擬完成大專院校實驗室安全衛生通識課程2學分40小時教材乙份、修訂大專院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手冊、建置學校安全衛生網站等，以提供學校所需之教材、資訊與交流管道。

2. 辦理相關研習會及示範觀摩，針對學校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專職人員與教育人員進行教材試教示範、相關法規之再進修與經驗交流，並供其他學校學習。
3. 辦理大專院校環保安全衛生補助計畫，執行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計畫及輔導學校建立化學品及廢棄物管理制度計畫，提供實際到校輔導服務與專業技術免付費諮詢專線服務。

(十)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1. 本計畫結合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兒童局、地方政府及民間專業團體依計畫內容實施，執行內容包括七大範疇：視力保健教育、生活及環境、服務、建立績優獎勵制度、研究與發展、成立有關組織、紓緩學生升學壓力，並成立跨部會視力保健推動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召開檢討委員會作檢討及建議。
2. 計畫核定後，教育部持續辦理多項衛生教育、宣導研習及篩檢研究等工作，然而民國 89 年底的近視比率統計卻不減反增，使得達到降低近視比率之目標加倍困難。為使計畫更為妥適，應審慎評估檢討並提出更具體、可行之指標。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爲了落實 總統「綠色矽島」建設願景，推展「拚經濟」、「大改革」兩大施政重點，妥善規劃各項中長程具體施政計畫與措施，全力以赴；拚經濟是興利，大改革是要除弊，終極目標就是讓人民過得更好。基於這樣的理念，我們將延續「深耕臺灣、布局全球」的經濟發展戰略，落實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從除弊興利與投資未來雙管齊下，全力推動政治、金融及財政改革，以強化國家體質，並經由人才培育、研發創新、全球運籌通路與生活環境等四項主軸的大力投資，積極完成十大重點計畫，以厚植國力建設。在 21 世紀全球進入知識經濟時代，善用知識突破關鍵技術或研發新技術，成爲加速經濟發展與民生福祉改善的重要因素。政府將持續充實科技經費之投入，鼓勵民間增加研發比重，加強培養、爭取及留住人才，建構適宜創新的環境，累積知識資產，帶動科技競爭力向上提升，進而帶動提升國際競爭力。

爲了在變動的國際大環境中取得優勢，加速國家整體競爭力的進步，讓臺灣社會永續發展，我們將持續擺脫以往的歷史包袱，積極落實推動各項改革工程，以回應全民的殷切期盼。因此，我們將深入檢討教育改革以尋求共識，使教育百年大業邁入常軌；落實政治改革，推動陽光法案，強化行政與立法效能，健全民主政治的發展。同時，爲打造一個具全球競爭力的政府，我們將戮力推動組織改造四法完成立法，確立新行的行政院組織架構，開啓我國政府組織的新紀元。此外，我們也繼續檢討調整中央政府組織職能，進行政府與民間角色的重新定位，營造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在全面檢討的基礎上，選定優先個案，以落實推動「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及「委外」四大改造方向，以及推動獨立機關，整合機關資源，以強化政府功能並有效利用資源，實現「年輕臺灣、活力政府」的理想藍圖。

教育部體育司業務向以培養活力青少年及促進學生健康爲兩大主軸，一方面發展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際體育活動，厚植全民體育，期能增加國內運動人口，爲所有國民鍛鍊出健康的身體與良好的體適能，並培養鑑賞運動的能力與興趣，同時爲我國優秀運動選手之長期培訓、競技水準提升打下深厚的基礎。另一方面建立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制、提升學校護理人員素質、加強學生視力保健、改善學校飲用水衛生、推動學生健康促進教育等，期爲學生身體健康奠定良好的基礎。

壹、教育問題

一、學生運動權需求日益殷切

我國政府訂頒「教育基本法」，以保障人民教育權，教育權包含學習權及受教權，容納多元的學習內涵。因此，凡與學生學習有關的內涵，諸如學童健康促進與維護、身體活動的空間與時段、同儕互動與群性涵養等權益均爲該法所保障。環視國際趨勢，1975年公布之「歐洲全民運動憲章」，其開宗明義在第1條規定：「任何人都有參加運動的權利」及第2條「接受運動爲人類的重要部分，公共機關必須提供適當的財政援助」。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1978年舉行第20屆總會，會中依據聯合國憲章人權宣言之精神，訂定體育與運動之實踐，乃爲人類基本的權利之一。足見學生之運動權備受重視，乃是世界潮流及趨勢。

二、學生體適能與健康水準逐漸降低

根據民國 89 年 2 月國家衛生研究院公布的一項研究計畫結果指出：我國中小學學校男女生在國小入學前之身高、體重均達世界衛生組織（WHO）之標準，且優於日本。但到了國小及進入國中後，身材變得又矮又胖，男生身高比國際標準矮了 2.6 公分、體重則重了 1.6 公斤；女生身高矮了 3.1 公分、體重輕了 0.5 公斤。希臘大學兒童健康教育專家托納里狄斯亦警告說，因教育當局及父母偏重智育而忽視體育的結果，在日常生活中缺乏運動的兒童，長大之後最容易罹患心臟病、癌症、糖尿病及肥胖症等，而不正常的發展影響健康也造成心理障礙。

又依據教育部民國 87 年及 88 年針對我國各級學校學生的體適能檢測結果發現：我國大、中、小學生的體適能不及美、日、新加坡、中國大陸等國家。且有 15% 至 20% 的國小學童超重，全臺共有 60 萬名小胖子。大專生心肺耐力不如高中生，身體質量指數於 23 歲時明顯增加，大專生規律運動人口僅占 17.9%。因此，如何提升各級學校學生體適能及健康水準，作為提供現代化國家優質生活的真實內涵，乃是我國教育政策施政要項。

三、體育課程及教學品質亟待提升

在各級學校中，學生好動且喜愛體育課。根據金車教育基金會於民國 89 年 12 月發表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各級學校學生，在休閒興趣的選擇順序中，男生以體育居首，參與戶外活動次之，且年齡越小越喜愛戶外活動；女生的選擇順序中，戶外活動也高居第二位。而就青少年社會價值調查中有關人生大事的選項中，健康排名第一、快樂次之、財富、長壽又次之。金車教育基金會於同年 3 月調查也指出：有 22% 的青少年最喜愛的活動是戶外運動，有 42% 的青少年認為假期中體育最重要。此一結果對照先前的調查，指出學子喜愛體育課程，喜好運動的現象是普遍存在的事實，但受限於環境及人為因素，使得整體的活動環境尚有待進一步型塑。

教育部統計處於民國 87 年所進行的「中小學學生對課程不喜歡比率之調查」結果指出：我國中小學生不論是高中、國中或是國小階段，最喜歡的課程均為「體育」課，因此經由學校體育課程教學是建立學生正確的運動技術與終身運動觀念的最佳時機。但在國民小學階段，由於體育課多由級任老師擔任，

體育教學的專業能力不足，無法提升教學品質，另體育課程項目太多學生程度相差大，都待改善。而中等學校階段受升學主義的影響，重視智育而輕忽體育，體育老師每週 20 幾堂的體育課程，教學品質難以提升。在大學階段，由於體育課程部分改為選修，流失了部分的運動人口，也窄化了多元運動技能的發展及項目的選擇。因此，基於學生對體育課的期待，如何從提升教學、課程、師資與設備等方面，提供更好的體育教學環境品質，是國家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計畫的具體可行作法。

四、參與運動人口有待提升

根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民國 88 年的運動人口調查中發現：20 歲以上的國民運動人口占總人口數的 3.48%，民國 90 年時，增加至 7.7%。而 89 年一項調查資料指出：我國 14 歲以下國民中小學學生規律運動人口的比例為 21.84%；15 至 19 歲高中生為 22.23%；20 到 24 歲大專生占 23.26%。由此可知，無論是一般國民抑是各級學校學生大多無規律運動習慣，且年齡越低，越無規律運動習慣。此外，青少年學子喜好身體運動、參與活動，又期待能擁有理想的體育課程。但就其本身而言，卻呈現體適能弱化、體重增加或不足、健康亮起紅燈等諸多警訊。身為教育工作的推動者，亟待深思如何改善運動環境、促進人力素質、提高活動品質，以多元的面向規劃具體可行策略，形成系統性的持續計畫，有效且直接地讓新一代青少年學子在有活動機會、富健康的環境下培養運動樂趣與習慣，使其能在快樂的學習下成長。

五、運動場館（環境）有所不足

近年來，由於國民生活條件日漸優渥，加上週休二日所帶來的自由時間增加，驅使休閒活動日益頻繁，更促成體育運動成為國人生活中的重要一環。然而，由於臺灣地區地狹人稠，有限的運動場館已不敷大眾需求，更直接影響造成國內青少年運動空間的不足。青少年休閒運動主要以學校運動場地為主，但受限於現有空間的不足以及場地設施缺乏妥善規劃，而無法滿足青少年對休閒運動的需求。

根據教育部 87 年對全國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調查結果顯示：運動場地設置自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至國小有「逐級下降」之趨勢，且運動場地設施普遍不足，場地未符合標準的情形，亦以中小學最高。室外運動場地（田

徑場、籃、排球場、棒壘球場)之設置率高於室內之游泳池、體育館、韻律房。其中，室內外游泳池之設置率尚不及各級學校總數十分之一。另由調查顯示，城鄉之差距，公私立學校之差距亦為目前各級學校普遍存在之事實。

而現有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除供體育教學與師生活動競賽外，開放管理之成效在人力不足、場地不足、行政管理制度不佳與經費使用無彈性的限制下，難以發揮其應有功能。學校體育素有提供學生未來良好體適能及健康生活的功能，復為社會體育與國家運動競賽培育之搖籃，其場地設施良窳將攸關學校體育教學、運動競賽、選手培訓及全民運動之推展，因此，了解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之需求及規劃改善之措施是學校體育場館發展之當務之急。展望新世紀，打造各級學校體育運動整體之環境，以提升教學及滿足青少年休閒運動之需求上，仍有待加強。

六、優秀學生選手培訓制度尚待強化

培養優秀學生運動人才乃是提升國家競技運動水準及穩固國家競技運動之基礎。依國家競技運動發展會議重要結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明確訂定國家競技運動發展重點運動種類與項目，並完整建構運動人才培訓體系；而教育部則應全力配合中央體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特別是學校體育素為競技運動的核心基礎，惟往昔國內因受限於下列因素，而導致國內競技運動水準未能大幅提升，進而擠入體育強國之列，其包括各校未能落實運動社團及代表隊之組訓、校際運動競賽未能活絡、各級學校運動聯賽制度仍待建置、學校體育班之設置尚未普及、優秀學生選手升學輔導制度尚需落實、學校運動教練制度仍待突破、大型賽會制度有待建構及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之潛能有待開發等因素。因此，針對學生選手培訓制度仍尚待強化。

貳、因應對策

一、創新適性課程設計，增進體育教學品質

培育優良體育師資，創新教學方式，充實中小學學生各項基本運動能力，在體育教學中積極發展「運動教育」課程模式，並落實適應體育融合式教育，使各級學校每位學生至少參與一項適合自己的特殊運動技能，成為終身運動的項目。

二、活絡校園體育活動，拓展學生運動機會

落實校園晨間及課間健身運動，推展班際運動競賽及週末假期體育營隊以普及校園體育運動風氣；辦理全校運動競賽及水上運動競賽，組訓運動代表隊以豐富校園運動競賽內容；輔導學校體育組織辦理大型學校運動賽會，促進校際體育活動競賽，並加強國內外校際體育活動競賽交流。

三、培養運動參與習慣，促進健康與體適能

提升學生、教師與家長的體適能認知與態度，活絡學校與社區體適能教育，營造全方位的運動環境與文化，強化學生體適能的社會支持體系，使學生易於養成規律運動習慣，進而享受運動樂趣，提升體適能。

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依國家重點運動種類、學校特色運動及資源，輔導成立體育班，以發掘運動優秀人才，並推展校際運動競技聯賽制度，建立地區性運動人才培育網絡。

五、充實運動場館設施，打造優質運動環境

逐年興（整）建游泳池、晴雨球場，整建現有之室內、外運動場地、充實球場照明設備等，並規劃輔導場地經營策略，以發展永續經營之場館，提供學校及社區優質教學與運動參與環境。鼓勵各級學校開放運動場地設施，提供社區民眾及青年學子休閒運動之用，並達成資源共享之理念；修訂「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學校開放運動設施所收取費用得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剩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運動設施之經費。

六、落實輔導訪視制度，提升學校體育效能

落實學校體育訪視制度，提升學校體育效能，建構體育訪視制度與輔導網絡，培育學校體育訪視及輔導專業人才，緊密結合訪視功能與實質之輔導效益，持續有效提升學校體育效能。

七、正視學生健康與生活環境問題

規劃健康人性的環境設施，奠定安全溫馨優質的校園。將「藥物濫用防制」

納入相關課程，以加強藥物濫用危害及相關法律認知。落實反毒教育委員會功能，有效結合民間力量並統整部會反毒宣教資源，辦理宣導活動。針對高危險群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主動實施快速檢驗試劑以驗證學生有否吸食毒品。

完善構建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以期先制防災，多備少害，進而達到維護校園安全，降低學生意外傷亡率為目的。建立並推動各級學校校園事件通報機制，俾能建立意外事件預警功能，同時積極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一校一藝團，一人一運動」推動學生社團活動。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新世紀的來臨，伴隨著高度科技化、自動化、網路化及電子化步履，人類身體活動的型態及人與人之間藉活動以互動的模式必然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當面對新世紀環境挑戰，我們除依循現有的價值觀及心智模式規劃未來外，更要預測未來不確定的因素。評估各級學校體育與衛生的未來發展趨勢，如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根據行政院行政院 93 年度施政方針，揭示建構運動休閒文化的目標在於落實運動生活化，提升生命品質；促進中小學國際文化體育交流，引導運動休閒生活；積極參與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加強菁英選手培訓，拓展我國際體育活動空間；推動體育文物資源蒐整，活絡運動產業，型塑體育文化。同時積極建構合理健保財務制度，確保全民健保永續經營；落實藥品及食品優良製造規範制度，保障藥物食品安全；建構新世紀健康照護網，提升醫療照護及保健服務效能；推動國際衛生援外工作，積極爭取加入世界衛生組織。

落實於教育政策強調：一、持續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及環境教育，辦理綠校園推廣獎勵之改造計畫，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及綠色學校永續經營理念，建立伙伴合作關係，提供安全、衛生且符合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二、建立體育運動專業人員證照及進修制度，提升體育專業人才素養，型塑體育文化；加強青少年及身心障礙國民運動之推展，推動社區體育與海洋運動，倍增運動人口，落實全民運動目標；加強實施國民體能檢測，增進國民健康體能；推展我國固有優良體育活動，加強優良傳統體育之保存與推廣；加強運動人才培育，改善運

動選手、教練制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參與 2004 年雅典奧林匹亞運動會；籌設國家級運動訓練中心，提升競技運動水準。三、則輔導地方政府興建社區簡易運動設施，普設休閒運動場地；規劃國家級體育運動園區，營造國際標準運動場館；改善國內無障礙運動設施環境；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爭取主辦國際運動競賽，推動加入國際體育組織，增進國際及兩岸體育學術交流、互訪及合作。

基於行政院 93 年度施政方針所訂定之目標，以及檢視國際上對體育與衛生教育的發展趨勢，提出未來施政的可能方向有：

一、追求健康新風潮的主張

e 世代青少年面臨科技文明高度發展的衝擊，學習成長環境的遽變以及尋求人文自然科學的發展等因素，在健康體適能的提升、身體運動能力的精進、人際溝通協調的強化及合群互助精神的涵養上多有持續改進的空間。「一人一運動」計畫之推動可以藉由體育教學及活動實施，培養學生運動能力與參與運動之習慣，透過快樂的學習，促進健康、展現活力，以期表現新世代活力青少年的特質。而社會高度自動化及網路化的結果，促使個人追求健康與體適能，並發展群體體育活動之主張日益殷切。

二、團隊合作精神亟待培養

新世紀青少年除接受學科課程教育外，對活動性課程如體育課、藝能課、團體活動、課外活動、休閒育樂及假期體育活動等類型的活動必然有更急迫及新潮的需求，因此，如何不斷改善體育活動型態、創新場地器材、活化推展機制，均是亟待研究的議題。e 世代青少年藉由運動技能的習得及運動習慣的培養有效地提升體適能，展現個人健康活力，惟個人素質的精進如無法跨越人際互動和外在環境的藩籬，不但造成個人化的生活型態，也呈現只有人與人的競爭而缺乏團結合作的群性價值。「一校一團隊」計畫之推動可以藉由運動社團的組成、多元體育活動競賽的推動、學校特色體育的發展及運動代表隊的組訓，廣泛地提供全體學生加入運動團隊、參與團體性體育活動的機會，以期涵養群已互動及競爭關係的溝通品格，展現 e 世代活力青少年卓越自我及光耀群體的特質。

三、發展全人教育的重要途徑

新世紀的教改朝向全人教育、終身學習、適性發展、機會均等之趨勢潮流；爰此，學校教育亦導向彈性策略、個別教材、多元教學、自我學習、親近自然、發揚傳統及團體營造等面向發展。

四、學校課程生活化的發展

配合課程鬆綁的改革趨勢，使各級學校體育課程自主空間加大，並朝多元化的發展，因此各類型之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團體活動及健身運動等內涵必然有結合課程規劃延伸的空間。同時，各級學校體育課程也趨向活動化、健身化、樂趣化及休閒化等方向發展。

五、國際運動競技舞臺的推動

目前受到國際政治及外交因素的侷限，使我國國際體育模式多以參與性為主，難有主辦正式大型賽會的機會。因此，選訓我國資優運動員參與國際大型賽會，進而期盼能有更優異成績表現，應是未來體育運動發展的另一目標。國際之重大賽會如亞奧運、世界盃足球賽、四大職業網球賽等，各國莫不強化組織，長期投入資源，全力爭取佳績。歐美先進國家如美、德、英、法等國，亞洲國家如日、韓、及大陸等國，均在國際中展現佳績，展現非戰爭性的強大國力。甚或泰國及新加坡也計畫在未來五年擠身為體育大國。中國大陸爭得 2008 年奧運主辦權，為該國發展重要目標及全民共同願景。而我國更當有迎頭趕上，崢嶸頭角的雄心壯志。

六、落實學生健康檢查及管理制度

（一）統整學生健康檢查措施

輔導各國民小學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檢查方法、統一之紀錄格式實施學生健康檢查。繼續研訂國中、高中（職）學生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統合大專院校健康檢查項目與方法，合併訂定成為學生健康檢查紀錄手冊，隨學程提升或轉學而移轉。

（二）落實健康檢查與複檢

依行政院核定之「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輔助縣市政府全面辦理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並加強督促學校結合社區醫療資源對檢查結果異常者實施複檢作業，提高學生健康檢查效能。

（三）加強學生健康資料管理與應用

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輔導各校將學生健康檢查結果進行統計、分析與彙報作業，以作為學生衛生保健政策規劃之參考。學校應依學生健康需要，研訂因應措施納入校務計畫；推廣學生健康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資訊系統應用研習會，製發資訊系統光碟；輔導學校辦理學生健康狀況及疾病史之調查、評估、登錄、照顧及教學活動安排等管理事宜。

（四）強化學生體格缺點矯治成效

透過學生健康檢查實施過程，建立「家長－學校－社區醫療院所」三者間的合作機制，將健康檢查中發現之體格缺點項目，如視力不良、齲齒、疝氣、隱睪、生長遲滯、頭蝨、寄生蟲、皮癬等，逐一通知家長進行矯治，並將處理過程與結果記錄、彙報縣市主管教育機關。必要時，學校應與醫療衛生機構合作執行團體治療，以增加矯治成效。

貳、未來發展建議

學校是教育改革的基點，若要使教育改革成為永續的事業，那麼從教育體制內（尤其是學校）激起改革的機制是必要的，而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就是此內在機制之一。在學校本位的經營中，不僅強調專業的重要性，更是教育決定權下放必然的反應。

運動可促進身體健康、紓緩生活壓力、調劑心情、增進社會人際關係。衛生教育則藉由有系統的教育過程，使國民能培養健康之觀念、價值，建立良好的健康行為。因此，建議未來發展，宜依據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e世代人才培育，積極投入「活力青少年養成」目標及具體措施。茲分述如下：

一、培養活力青少年，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

（一）重要性

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是國家的重要資產，重視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培養活力

青少年，是新世紀學校教育的重要課題之一，世界先進國家無不以優先建構完善的教育體系與具體執行策略來培養身心健全的青少年；舉凡優質環境的塑造與整備、身體活動的規劃與推廣、學生健康促進與維護以及發揮潛能的促成與實現等，均成爲 21 世紀學校教育之主流思潮。而青少年活動力強，又處於身心發展階段的狂飆期，如何因勢利導，使其展現活力特質，是學校教育急需努力的方向。體育活動功能的發揮，正可彌補一般教育功能所無法觸及的地帶。學校體育旨在透過計畫性的身體活動，以提升學生之體適能與運動技能；並進而透過團隊性課程的實施，激發學生之群性。這對日趨嚴重的健康問題與冷漠疏離的社會，實有莫大之助益。

（二）目前推動之概況

建置學校體育完善法令體系；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辦理各級學校籃球、排球、棒球及女壘聯賽；推展各級學校體育育樂營；輔導各級學校成立運動社團及代表隊；推動校園團體性班際體育活動及競賽；辦理校際體育活動交流；研發樂趣化體育教材、教法及教具；落實學生體適能措施；辦理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辦理振興學生足球運動方案；推動幼兒運動遊戲方案；辦理學校民俗體育活動；辦理輔導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發行學校體育雙月刊；辦理各級學校國際體育交流；充實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器材設備；辦理培育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計畫以及推動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等重點工作要項。

（三）未來努力方向及理想願景

賡續實施學校體育訪視，並強化學校體育法令之落實；改善體育課程實施與教學內容；強化體育人力資源專業與在職進修；蓬勃休閒健康活動與運動參與；強化學生體適能教育；拓展學生參與運動機會；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推展多元創意活動；改善運動環境與空間，運動場地設施有效經營；選訓優秀學生運動人才，健全各級學校運動教練制度；促進中小學國際體育交流；營造永續前瞻的休閒教育以及加強運動產業的推動。透過多元、活潑、具創意的快樂學習及活動，展現活力，促進青少年健康，進而達成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每年提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 2% 以及每位學生每日累積 30~60 分鐘運動時間之具體願景。

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建立學生健康技能

(一) 重要性

健康是人類基本人權，也是生存競爭要件，更是一切學習基礎。世界衛生組織 1986 年在渥太華憲章中提出「健康的生活環境」新觀點，強調建立實務工作聯絡網與計畫來創造健康的生活環境，因此，於 1992 年起，將健康促進的觀念帶入校園，內容包含六大範疇，即學校衛生政策、健康服務、健康教育課程及活動、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精神環境、社區關係等。為順應世界潮流，解決學生現存健康問題（視力不良、齲齒、體能低下、肥胖、性病與愛滋病、吸菸……），以厚植國力，減輕國家醫療負擔，教育部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期建立學生帶得走的健康技能，促進學生健康。

(二) 目前推動概況

陸續發布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草擬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計畫、學童視力保健第二期五年計畫、國民小學口腔保健四年計畫、國民中小學健康體位五年計畫、青少年性教育計畫、健康促進學校五年計畫；草擬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健康中心設備標準、健康促進學校工作指引、校園傳染病工作手冊；規劃擴充健康檢查資訊管理系統；規劃辦理新進校護研習；補助地方政府及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衛生保健活動；規劃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研習；辦理分區幼兒視力保健教師手冊研習、視力保健種子醫師研習、補助視力保健重點學校。

(三) 未來努力方向及理想願景

促進教育與衛生行政體系之聯繫；訂定校園食品管理規範；建立學校衛生評鑑與獎勵制度；強化健康課程與領域之設計、開設及辦理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在職教育；賡續輔導學校落實學生健康檢查及管理工作，建立特殊疾病學生登記、照護與轉介制度；推展健康促進活動；實施視力保健訪評；執行口腔衛生保健活動、健康體位教育、急救與安全教育、健康飲食教育等；加強傳染病防治教育、個案管理及通報作業；改善學校環境措施、健康中心設備等。

(撰稿：林貴福)